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保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118号

一、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被保险飞机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的法定责任，本公司按下列规定负责赔偿：

（一）机身险

飞机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在地面上，不论任何原因（不包括本条款第二条规定的除外责任），造成飞机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失或损坏。本公司还负责因意外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和运输的费用和清除残骸的费用。

（二）第三者责任险

由于飞机或从飞机上坠人、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及其支付工资的机上和机场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除外。

（三）旅客法定责任险

由于旅客在乘坐或上下飞机时发生意外，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所携带和业经交运登记的行李、物体的损失，以及对旅客、行李或物体在运输过程中因延迟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

（旅客是指购买飞机票的旅客或为被保险人同意免费搭载的旅客，但不包括为履行被保险人的任务而免费搭载的人员）

上述（一）、（二）、（三）项的最高赔偿额，均以保险单上附表规定的最高赔偿额为限，但因涉及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诉讼费用，本公司另外负责赔偿，而且不受附表规定的最高赔偿额的限制。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予负责赔偿：

（一）飞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三）飞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而对飞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本保险仍予负责）；

（四）本公司飞机战争、劫持险条款规定的承保和除外责任。

三、损失处理

（一）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施救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另外负责赔偿，最高以不超过飞机险保险金额的10%，但事前经本公司同意者，不受此限。

（二）保险飞机发生全部损失，按飞机险保险金额赔偿。发生部分损失须进行修理时，

本公司赔偿扣除免赔额后的合理的配件和修理费用。

（三）保险飞机起飞后十五天尚未得到它的行踪消息，即构成失踪，本公司按飞机险保险金额赔偿。

（四）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如涉及其他责任方，则应将向其他责任方追偿的权利和必要的证件，移交本公司。

四、维修和保养

（一）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飞机应注意维修和保养，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二）被保险飞机进厂修理或停航连续超过十天时，在此期间的保险费的 50%应按日计算，退还给被保险人。但飞机因发生保险事故进行修理，在修理期间，不予退费。

五、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